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雙語外文名稱為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行使及履行其所有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的規定不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名下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例允許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不論是否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有紙及無紙形式股份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標題

細則編號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68-170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

應具有其一般涵義，且就本細則而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的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特別包括用於證明和轉移公司股份在法律上的所有權或發送和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經認證訊息」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紙形式」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的涵義。
「足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發(或視作送發)通知之日，及送發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去實物化」	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去實物化應作相應解釋)。
「去實物化請求」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正處於除牌程序」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2)條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送發。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參與證券」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的涵義。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章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或以電子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包括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如有)(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重新實物化」	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重新實物化應作相應解釋)。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指明請求」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的涵義。
「規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系統成員」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的涵義。
「無紙形式」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章的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年」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的詞彙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及經認證訊息)，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例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中發言之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當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會議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用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E條已延後之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致使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其中；
- (p)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凡提述「列印」、「列印的」、「列印副本」及「列印本」，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q) 本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之文義。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任何「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r)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當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3) 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每股金額由決議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有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在本細則第21A條及第21E條的規限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適用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細則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故意刪除]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股份面值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非僅因採用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單獨的股份類別。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有關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有紙及無紙形式股份

16. 在本細則第21A條及第21E條的規限下，(a)每張發出的股票(如發出)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b)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c)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及(d)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在本細則第21A條及第21E條的規限下，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本細則第21A條及第21E條的規限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在本細則第21A條及第21E條的規限下，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在本細則第21A條、第21E條及第47A條的規限下，(a)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的任何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及(b)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在本細則第21A條的規限下，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外，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21A. (1) 本細則適用於：

- (a)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
- (b)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外。

(2)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將不再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股票。

(3)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第(2)段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讓、合併或分割之後，如該等發行、配發、轉讓、傳讓、合併或分割已在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
- (b)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股份持有人請求更換現有股票，而更換的股票在參與日期之前並未發行。

(4) 本細則規定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之前就股份發行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5) 如就股東股份發行的股票被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且在參與日期並未發行更換的股票：

(a) 股東無權就同一股份取得更換的股票；及

(b) 根據本細則第(6)段的規定，股份可以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6) 如股東的股票被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則股東的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證明、彌償和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21B. 本細則第21C條及第21D條適用於：

(a)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

(b)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外。

21C. 在本細則21B條的規限下，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發行股票。

21D. 在本細則21B條的規限下，

(1)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以有紙形式存在的股份可以進行去實物化。

(2)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事宜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方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惟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無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受讓方提出請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21E. (1) 本細則適用於本公司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

(2) 本公司以無紙形式存在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重新實物化。

(3) 在任何股份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其股份重新實物化的每位股東免費發行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要求的數量的股票。

(4) 如多於一人持有同一股份，則只能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以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款額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2) 若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倘有關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則本公司應採取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可能規定的有關措施，以使該項沒收生效。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或發出指明請求)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已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在本細則第44A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存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在本細則第44A條的規限下，(a)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b)於按照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及(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4A. (1) 本細則適用於：

- (a) 本公司股份(只要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及
- (b) 該等股份所涉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部分。

(2) 本公司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在其中列入該規則要求列入的事項。

(3) 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

- (a) 該股份將以無紙形式記錄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及
- (b) 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該記錄不得修改或刪除。

(4)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條目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

(5) 任何與股份持有人相關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條目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規定通知該股份持有人。

(6) 任何人均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條目、製作其副本及要求獲提供其副本。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上文第(1)段有所規定，惟在本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在本細則第44A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本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本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7A. (1) 本細則適用於：

- (a)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屬於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
- (b)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情況外。

(2)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該日)，股份可依下列方式轉讓：

- (a) 如轉讓方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可透過符合本細則第46(1)條及第47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
- (b) 如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可透過轉讓方和受讓方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提出的指明請求進行轉讓。

(3) 儘管有本細則第2(b)段的規定，如果董事信納透過指明請求轉讓股份為不合理可行，則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

(4)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

48. (1) 在本細則第49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概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本細則第49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任何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49A. (1) 在不違反本細則第48(1)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如股份是有紙形式，並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 (b) 如股份是無紙形式，且：
 - (i) 指明請求的發出不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作規則；或
 - (ii) 受限於本細則第47A(3)條規定，轉讓文書已被提交；
- (c) 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49B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 (d)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2) 倘本細則第47A條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期限內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出拒絕通知。

49B. (1) 本細則適用於：

- (a)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屬於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
- (b)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情況外。

(2) 如有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針對該股份及與該股份載於同一張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
 - (i) 未收到；或
 - (ii)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 (b) 由於本公司啟動了去實物化，導致股份以無紙形式存在，且與該去實物化相關的應付去實物化費用尚未支付；或
- (c) 股份的轉讓方、受讓方或受讓人(如適用)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50. 在本細則第49A條的規限下，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本細則即適用，惟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股份轉傳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與其聯名之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個人代表(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或倘本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如此准許，則應就該股份發出指明請求。本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制、規限及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49B條)，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第53條的轉讓，猶如傳讓並未發生，轉讓為傳讓前股份持有人作的轉讓。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但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就電子資金轉賬而言，未能成功或遭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電子資金轉賬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或電子資金轉賬(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就電子資金轉賬而言，未能成功或遭退回)；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近已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及(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或(如適用)發出指明請求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上註明，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可按本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召開，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得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如無會議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按上述方式決定的另一名人士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以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限於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的安排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會議通知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限於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該會議或延會或續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直至延會為止，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為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並即時地相互聯繫，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會議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於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否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如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代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而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於會上發言的權利。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惟身為個人的股東所委派的委任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及(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委派委任代表的書面文據(及任何旨在撤銷該委任的書面通知)亦可(在符合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藉助按本細則第158(8)條所述方式歸屬及致送的經認證訊息(定義見本細則第158(9)條)發送。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邀請委任代表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其註明為相反)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猶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的人士)簽署通告，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適用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須(受限於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自動及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任董事。如上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董事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該人士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據此，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須累積。

90.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限於有關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規定，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益，並在與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各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可就其各自替任的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同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須即時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為應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的一部份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作出；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作出；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或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權而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的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確證。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舉多名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須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在本細則第21A條及第21E條的規限下，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以及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在本細則第21A條及第21E條的規限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或(如適用)發出指明請求，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本細則第21A條及第21E條的規限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45A. 在必要的範圍內，倘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開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適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本細則第21A條及第21E條的規限下，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適用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適用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方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中規定的方式決定。

155.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此類空缺仍然存在，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審計師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確定。

156.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證比較，審計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送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通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將其發佈在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說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獲得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發通知。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7) 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

(a)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項目；及

(b)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項目，可以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

(8)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款適用：

(a) 該訊息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及

(b) 接收訊息的人是訊息的收件者。

(9) 就本細則第7段及第8段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規定的涵義，但該訊息可涉及本公司所有訂明證券的股份，而不僅僅是參與證券。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者除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而在證明傳送或發送上述通知或文件時，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傳送或發送上述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如適用)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政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政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本細則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權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特意刪除]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5. 任何本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本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67. 除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68. 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本細則任何條款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相衝突或不一致(無論該規定是強制性的還是授權性的)，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為準。

169. 如本細則未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無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條文被要求或允許)，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被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170. 就本細則第168條及第169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關於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所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